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ZCB-XXK-FW2026-144

服务名称：ODR 运营数据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NMGZCS-G-F-260283

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6]09946 号

供应商：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ODR 运营数据平台建设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招标文件

品牌：招标文件 规格型号：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36981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出具详细建设方案甲方审核同意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项目建设完成审计竣工决算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验收完成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履约结束。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合同签订一周内,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入场实施。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乙方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 对用户进行业务应用、技术服务操作两方面的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增强用户使用效果。2. 用户培训阶段的工作内容涵盖：系统登录、基本操作及常见问题并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教材。3. 需提供各项现场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等各项内容，并提供所有产品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4. 培训场次：启用上线集中不少于 2 次培训，每次不少于 5 人。5. 培训时间： 根据统一的计划，按照顺序进行逐一的培训，具体时间客户协调安排。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入场实施。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并正常运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进行验收。在系统试运行正常和人员培训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

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合同方案对服务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提交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完毕，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问题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保证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交甲方审定；需要相关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使用要求；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达到甲方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入场实施。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系统免费维护期不低于 3 年。维护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硬件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应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给予明确解决方案；如遇重大问题，乙方在提

		出解决方案外应另准备备选方案，以应对意外情况，尽量不中断业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医院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详细建设方案甲方审核同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建设完成审计竣工决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完成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三年（36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在此期间，软件系统的故障修复、漏洞补丁更新及基础技术支持均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响应：接到用户维护需求，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现场。 服务内容：有偿维保期内，乙方继续提供与免费期同等标准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及适应性调整服务（不包含新增功能模块的开发）。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报价：人民币报价。乙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包含全部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接口、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无论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1)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

	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好成安装后完好无损。（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1）实现招标参数中所有功能如涉及与现有信息系统及其他系统进行对接的，信息系统间要免费无缝对接，如对方系统需要收取接口费，全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系统间的接口费用。同时针对对接事宜，乙方应主动积极与对应厂商沟通协调。（2）本项目实施要与医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乙方提供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提供备用设备，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从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采购人；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	
--	--	--

		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系统部署实施要保证医院的网络安全，尤其是涉及到内外网互联互通的系统，要有完善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并且遵守医院网络安全的相关规范及要求。需出具网络安全承诺书。 6.在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免费开放各种端口，与本系统对接的任何软件系统不再收取接口费，实施工程师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工作原理，系统操作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修理、更换、退货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签订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进度入场实施。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延迟 3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项目实施，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结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技术要求，经过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30% 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

			相关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5% 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决： (1) 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中心二楼； (2) 向甲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如违反维保承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造成设备损坏需承担修复费用或设备重置费用。 赔偿损失：包括因违约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维修费用增加）和间接损失（如生产停滞损失）。 补救措施：乙方需重新进行维保直至符合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田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冲
经办人	张艳芳		
联系人	张艳芳	联系人	李振忠
联系电话	6357062	联系电话	15804717337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22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绿谷E幢502室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201100
电子邮箱	nmfyzbcgb@163.com	电子邮箱	lizz@xisoftte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833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3C64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49215824036	银行账号	100135940910001477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83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因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于2026年06月16日就运营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且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8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
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698,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内蒙古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振忠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田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军

乙方（盖章）：陈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冲

授权人：田军

授权人：陈冲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